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04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 《2004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1)條，制定《2004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2004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A

理據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取消配額限制

2. 根據世貿組織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所有紡織及成衣產品的數量限制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完全取消。此後，紡織及成衣產品會完全納入世貿組織所訂有關實施多邊規則和秩序的共同框架。香港輸往所有市場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將不受配額限制。

3. 情況與世貿組織其他輸出紡織品的成員相同，現時適用於由內地輸出的所有紡織及成衣產品的配額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然而，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條款，內地會繼續受到兩項有時限的特別條款限制：紡織品特別保障條款(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及個別產品保障條款(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根據這兩項機制，任何世貿組織成員如確定來自內地的紡織及成衣產品有所增加，並因而對本地工業造成市場干擾，或有這方面的威脅，則該成員可對上述來自內地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實施保障措施。目前，美國已對內地的五個類目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實施配額形式的

保障措施。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本地工業也正向歐盟施加壓力，要求向某些來自內地的紡織及成衣產品採取保障行動。

4. 上述特別保障措施只針對內地，而非香港。然而，由於香港與內地在地理上非常接近，加上雙方的經濟緊密融合，一些紡織商或會把內地製造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冒認為港製貨品，經香港非法出口。因此，雖然理論上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之後無須對香港的紡織及成衣產品施加任何管制，但為了保障香港業界的利益，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若干形式的管制。具體來說，我們必須向我們的貿易伙伴顯示，我們能夠透過本身的制度，區分香港與內地製造的產品，並能藉這制度有效防範規避對內地產品實施的保障措施的情況。

5. 我們未能確定各主要進口經濟體系(例如美國及歐盟)會於何時正式宣布，他們在二零零四年之後會如何處理來自全球各地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又會否對來自內地的進口產品實施更多貿易保護措施，甚至密切監察來自整個地區(包括香港)的進口紡織品。然而，由於目前距離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只有數個月，我們需要盡快為二零零四年之後的管制架構制訂安排、修訂現行法例，以及向業界公布經修訂的制度。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進口經濟體系的動向。

二零零四年之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

6. 基於上述背景，也為了確保香港輸往世界市場的紡織及成衣產品繼續不受限制，我們要修訂現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以配合二零零四年之後的情況。我們按照下列指導原則，制訂二零零四年之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

- (a) 有關制度應盡可能簡單—在沒有配額限制的環境下，除非有絕對需要，否則不應施加管制；
- (b) 應確保聲稱產地來源是香港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均符合香港的產地來源規定；以及
- (c) 有關制度應有效並可切實執行。

7. 為配合二零零四年之後實施的制度，我們需要就現行管制制度作出下列修訂：

- (a) 與配額有關的一切運作¹，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 (b) 輸往加拿大、歐盟及美國的紡織品無需領取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
- (c) 現時適用於輸往加拿大及歐盟的所有裁剪及車縫成衣的生產通知書²規定，將停止實施。輸往美國的所有裁剪及車縫成衣須繼續遵守生產通知書規定；
- (d) 以商業付運方式進出口的紡織品，須繼續領取簽證，目的是確保針對內地的保障措施不會對香港產品構成影響。
“敏感”和“非敏感”市場有不同的簽證規定：
 - (i) “敏感”市場—所有輸往內地或從內地出口的紡織品，以及輸往對內地紡織及成衣製品實施保障措施的其他經濟體系的紡織品，必須領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供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出口簽證，或由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紡織商填寫的進口或出口通知書。
 - (ii) “非敏感”市場—不屬於上文所述的進口及出口紡織品，會分別獲發綜合進口或出口證。綜合簽證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紡織商取得這簽證後，可用於付運多批貨物。每批貨物的付運數量不受限制。
 - (iii) 所有轉運紡織品，不論輸往或來自哪個國家或地方，都會繼續按照現行安排，須備有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轉運貨物通知書。

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我們會因應全球貿易環境在配額限制取消後的轉變、世貿組織成員對內地實施保障措施的程
度，以及本地製造業的環境等因素，就上述紡織品簽證安
排進行檢討。

¹ 與配額有關的運作包括紡織品管制登記、配額分配、配額調用和彈性條款、自由配額方案等。

²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AB(1)條，任何人除非就該等成衣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交生產通知書，否則不得開始進行該等成衣的生產。在配額制度下，生產通知書的規定可確保輸往加拿大、歐盟及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是在香港進行賦予其產地來源資格的工序。

- (e) 目前，隨身付運出口的個人紡織品可獲豁免簽證。在沒有配額限制的環境下，(i)供付運者個人使用的非隨身紡織品或真正作餽贈他人的紡織品禮物，及(ii)隨身行李中真正作餽贈他人的紡織品禮物，將獲豁免紡織品簽證規定。
- (f) 隨着配額限制的取消，與配額有關的紡織品申請費及服務費在二零零四年之後將不再適用。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就整體紡織品簽證安排進行檢討前(見上文第 7(d)段)，其他與紡織品有關的費用(包括提交生產通知書的費用及簽證費)將維持不變。由於綜合簽證屬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相關服務³，而該方案已收取登記費，因此綜合簽證不會另外收費。
- (g) 目前，工業貿易署正實施一項特別進出口簽證方案，以利便大部分織片成衣由香港輸往美國市場。由於這方案的主要目的，是爲了配合港美紡織品貿易所實施的配額管制制度，因此這方案在所有紡織品配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後便會終止。與此同時，織片成衣的香港產地來源規則⁴將會改爲“織造針織衫片或縫製成形針織衫片”。香港海關關長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2)(b)(ii)條制訂命令，以修訂織片成衣的來源標記規定。

其他方案

8. 隨着全球配額限制取消，我們可採取的另一做法，是由二零零五年起，撤銷各項紡織品進出口管制，情形與商品貿易體制內的其他商品一樣。然而，鑑於有些地區實施針對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的保障措施，由此又可能會引發各種規避措施的情況，所以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之後保留一套可靠的管制制度，將符合香港紡織業的廣泛利益。上文第 7 段建議在二零零四年之後實施的管制制度，會更方便營商和便利貿易。

³ 為簡化紡織商的紡織品進出口簽證程序而設立的紡織商登記方案及綜合許可證，前者適用於涉及敏感市場的付運貨物，而後者則適用於非敏感市場。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則只有紡織商登記方案單獨負責有關職能。

⁴ "香港產地來源規則"是一套規則指明產品如何能界定為香港產地來源的要求和標準。香港擁有一套非特惠制產地來源規則，適用於出口往所有市場的產品。

修訂規例

《2004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9. 《2004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旨在修訂—
- (a) 第 6(1)(c)(ii)條，使由個人為自用或真正為給予另一名個人的禮物而輸入或輸出的紡織品免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1)及 6D(1)條所訂定的簽證規定所規限，並對附表 5 第 V 部第 3(a)項作出相應修訂；
 - (b) 附表 4，使紡織商登記方案只適用於涉及"敏感"市場的進出口紡織及成衣產品，以及來自或輸往任何國家或地方的所有轉運紡織品貨物；
 - (c) 附表 5，使生產通知書規定只適用於輸往已對內地實施保障措施的美國的所有裁剪及車縫成衣，並對第 2A(1)、(2)和(3)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及
 - (d) 第 6(1)(c)(i)條的中文本，以便與相應的英文本一致。

《200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10. 《200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旨在—
- ：
- (a) 修訂第 2(3)、(3A)及(4)條，刪除所有對紡織品管制登記⁵的提述，因為有關登記安排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 (b) 清楚指明分別列於附表第 1(c)(i)及 1(c)(vii)項的兩種申請的性質；以及

⁵ 現時規定紡織商如接受配額分配或使用配額把紡織品輸往一些對香港紡織品實施進口數量限制的國家，他們必須先具備紡織品管制登記。隨著紡織品配額限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所有紡織品管制登記也會終止。

- (c) 刪除附表所載與配額有關的紡織品申請及紡織品管制登記的相關項目。

B

11.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
| 提交立法會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
| 生效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建議的影響

C

13.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均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及與香港在世貿組織協議下的國際權利和義務一致。建議亦不會影響《一般規例》及《費用規例》的約束力。

14. 上述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就建議在二零零四年之後實施的紡織品管制制度一事，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對擬議安排表示支持。

16. 我們已於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會議上，告知議員有關紡織品管制制度的修訂建議，以及相應的法例修訂。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17. 工業貿易署已向美國政府簡介香港擬於二零零四年之後實施的紡織品管制制度。美國是香港最大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市場。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會發出新聞稿。在刊登憲報當日，工業貿易署會透過貿易通告和本身的入門網站，公布新安排的詳情。該署正在安排簡布會，向業界簡介內容。在適當情況下，該署高級人員會藉公開講話的場合解釋新安排。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9.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 2918 7452 與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1A 陳婉雯女士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

《2004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
《200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附件

- 附件 A - 修訂規例
- 附件 B -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和《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有關條文的摘錄
- 附件 C - 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2004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IIA 部而訂明的事項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第 2A 條現予修

訂 —

(a) 在第(1)款中, 廢除“2”而代以“3”;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3”而代以“4”;

(ii) 廢除“2”而代以“3”;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附表 5 第 I 部第 2 欄指明的
國家或地方, 是為本條例第 6AA(2)條
而就於該部第 3 欄相對該等國家或地
方之處的指明紡織品所訂明者。”。

3. 適用及豁免

第 6(1)(c)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i)節中，廢除在“品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任何進入或離開香港的個人在其隨身行李之內輸入或輸出並是供其自用的；”；
- (b) 在第(ii)節中，廢除在“等物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是由某名個人為自用或真正作為給予另一名個人的禮物而輸入或輸出的；”。

4. 修訂附表 4

附表 4 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任何國家或地方”而代以“內地”；
- (b) 在(b)段中，廢除在“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至 —
 - (i) 內地；或
 - (ii) 美國；或”；
- (c) 在(c)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句號；

(d) 廢除(d)及(e)段。

5. 修訂附表 5

附表 5 現予修訂 —

(a) 在第 I 部中 —

(i) 在標題中，在“產”之後加入“及為本條例第 6AA(2)條訂明的國家或地方”；

(ii) 在第 1 欄與第 2 欄中間加入 —

“國家或地方

美國”；

(iii) 在第 4 欄中，廢除“或發出出口許可證”；

(b) 廢除第 II 部；

(c) 在第 V 部的第 3(a)項中，廢除在“的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由某名個人為自用或真正作為給予另一名個人的禮物而輸出”。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 —

- (a)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
 (“規例”)第 6(1)(c)(ii)條, 使《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條例”)第 6C(1)及 6D(1)條不適用於由個人為自用或真正作為給予另一名個人的禮物而輸入或輸出的紡織品(第 3(b)條);
- (b) 重新訂定可以根據規例第 IV 部而登記成為紡織商的紡織商的業務範疇(第 4 條);
- (c) 修訂分別在規例附表 5 第 I 及 II 部列出的製造指明紡織品的工序及國家的列表(第 2 及 5(a)及(b)條);
- (d) 修訂規例附表 5 第 V 部訂明的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第 IIA 部管限的指明紡織品的種類(第 5(c)條); 及

- (e) 修訂規例第 6(1)(c)(i)條的中文文本，使其與相應的英文文本一致(第 3(a)條)。

《2004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修

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3、”；
- (b) 廢除第(3A)款；
- (c) 在第(4)款中，廢除“或(3A)”。

3. 費用表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 —

- (i) 在(c)(i)段中，在“出”之前加入“個別托運專用的”；
 - (ii) 在(c)(vii)段中，在“進”之前加入“個別托運專用的”；
 - (iii) 廢除(c)(ii)、(iii)、(iv)、(v)、(ix)、(x)及(xi)段；
- (b) 廢除第 3 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規例”)列出包括工業貿易署署長就各類關於紡織品的申請及登記所收取的費用。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所有施加於紡織品及成衣的數量限制將會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取消。本規例的目的是將所有與配額有關的申請及登記從規例中剔除，並清楚指明分別列於規例附表第 1(c)(i)及 1(c)(vii)項的兩種申請的性質。

| | | | | | |
|----|-----|-----------|----------------------------|-----------|---|
| 章： | 60A | 標題： | 進出口(一般)規 例 | 憲報編 號： | L.N. 193 of 1999; L.N. 196 of 1999 |
| 條： | 2A | 條文標 題： | 為施行本條例第 IIA 部而訂明的 事項 | 版本日 期： | 23/07/1999 |

第 IA 部

若干出口紡織品的生產通知書

- (1) 現訂明附表 5 第 I 部第 2 欄指明的紡織品為本條例第 6AA(1)條所指的“指明紡織品”。
- (2) 現就附表 5 第 I 部第 2 欄指明的指明紡織品，訂明該部第 3 欄相對位置的工序為本條例第 6AA(1)條所指的“生產”。
- (3) 附表 5 第 II 部指明的國家或地方是為本條例第 6AA(2)條訂明的國家或地方。
- (4) 現訂明附表 5 第 III 部指明的期間為本條例第 6AA(1)

條所指的“准許期間”。

(5) 附表 5 第 IV 部指明的詳情是為本條例第 6AA(1)條中
“要項”的定義而訂明為具關鍵性的。

(第 IA 部由 1999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增補)

| | | | | | |
|----|-----|-----------|---------------|-----------|---------------------|
| 章： | 60A | 標題： | 進出口(一般)規 例 | 憲報編 號： | L.N. 248 of 2003 |
| 條： | 6 | 條文標 題： | 適用及豁免 | 版本日 期： | 08/01/2004 |

第 V 部

領取許可證的規定的適用範圍與豁免

(2002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

(1) 本條例第 6C(1)及 6D(1)條不適用於— (1994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a) 任何過境物品，但第 6DF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1990 年第 440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

(b) 轉運貨物，而該轉運貨物是由根據第(2)款就該轉運貨物獲批予豁免的人輸入或輸出的； (1990 年第 440 號法律公告)

(ba) 任何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或輸出的指

明物品，而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已就該指明物品在轉運通知書上批署，且該項批署在該指明物品輸入或輸出時仍具有效力，但第 6AA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2003 年第 33 號第 2 條）

(c) 任何下列指明的物品—

(i) 附表 3 第 1 項指明的物品，而該等物品是由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藉其自用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入或輸出的；

(ii) 附表 3 第 2 項指明的物品，而該等物品是—

(A) 由任何人為自用或作為禮物而輸入的；或

(B) 由離開香港的人藉其自用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出的；

(iii) 附表 3 指明的物品，而該等物品是將其運載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

作人員或乘客所需要耗用或使用的供應品的一部分，

而在各情況中，就顧及輸入或輸出物品的目的而言，該等物品的數量均是合理的；（1990 年第 440 號法律公告）

(ca) 符合以下說明的附表 6 指明的物品—

(i) 作為進入香港的人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入的；

(ii) 是為該人自用或作為禮物而輸入的；

(iii) 數量不超逾 15 公斤；及

(iv) 附有《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K）所界定的官方證明書；（2000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d) 任何物品，而有關的人已就輸入或輸出該等物品根據第(5)款獲批予豁免者。(1990年第 440 號法律公告)

(2) 如署長信納某人是從事處理轉運貨物的業務的，署長可就附表 1 及 2 所列的和豁免書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項目的轉運，以書面豁免該人，使其無須遵照本條例第 6C(1)及 6D(1)條所訂領取許可證的規定。(1994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

(3) 署長可就根據第(2)款所作的任何豁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任何根據第(2)款獲豁免的人，均須遵照根據本款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3A) 如某人是登記紡織商，署長可以書面豁免該登記紡織商，使其在按照附表 4 輸入或輸出紡織品方面，無須遵照本條例第 6C(1)及 6D(1)條所訂領取許可證的規定。(199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

(3B) 署長可就根據第(3A)款所作的任何豁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任何人在倚據根據第(3A)款所發的豁免時，

均須遵照根據本款施加的任何條件。(199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3C) 署長可就根據第(3A)款所作的任何豁免而將所施加的條件作出其認為是適當的更改，而任何人在倚據根據第(3A)款所發的豁免時，均須遵照根據本款所作的任何經更改條件。(199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3D) 署長可批准出口通知書、進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的格式，而該等通知書乃登記紡織商根據本規例所須呈交者。
(199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4) 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從根據第(3)、(3B)或(3C)款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199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a)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b)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而將批予該人的豁免撤銷或暫時吊銷，又或修訂任何條件。

(5) 在不損害第(2)、(3)、(3A)、(3B)、(3C)及(4)款的規定的原則下，署長可因應申請和就附表 1 或 2 所指明的任何物品，以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須根據本條例第 6C(1)及

6D(1)條申領許可證。(1990 年第 440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6) 關長可就任何指明物品，指明轉運通知書的格式，及指明須在該通知書中提供的資料。(2003 年第 33 號第 2 條)

(1984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

| | | | | | |
|-----|-----|-------|-----------|-------|---------------------|
| 章： | 60A | 標題： | 進出口(一般)規例 | 憲報編號： | L.N. 118 of 2001 |
| 附表： | 4 | 條文標題： | | 版本日期： | 23/07/2001 |

[第 5A、6 及 7 條]

(200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從事下列業務的紡織商—

- (a) 自任何國家或地方輸入紡織品；
- (b) 將紡織品輸出至任何國家或地方，而該等紡織品為無權領取香港產地來源證者；
- (c) 處理來自和運往任何國家或地方的轉運紡織品貨物；或
- (d) 將有權領取香港產地來源證的紡織品輸出至某國家或地方，而該國家或地方與香港並無雙邊紡織品協議以管制紡織品由香港輸出至該國家或地方者。

(e) 將紡織品輸出至美利堅合眾國，但僅限於第(i)或

(ii)節所提述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

(i) 離岸價值不超過 800 美元的樣本—

(200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A) 該等紡織品屬並非供轉售的真正樣本。

(B) 根據由署長施行的來源核證或發出出口許可證制度，該等紡織品的產地來源是香港。

(C) 每批托運的紡織品的離岸價值不得超過 800 美元。離岸價值是基於由該等紡織品的製造及交付起直至將該等紡織品存放於將之載運出口的船隻、飛機或車輛之上的時間為止所招致的所有開支而釐定，並包括所有物料成本、製造成本、出口包裝費、本地運輸費、裝卸費、文件費用(包括領事費用)、須付給本地或非本地代理人的佣

金及本地保險費，即使所付出的任何開支其後獲得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買方補還，上述計算方法仍然適用。賣方的利潤(如有的話)亦必須包括在離岸價值的計算內。(1998年第23號第2條)

(D) 每批托運必須附有獨立的出口通知書，並須獨立包裝和就其簽發獨立的發票。

(E) 該等樣本的發票必須載有“Marked Sample-Not for Resale”的聲明。

(F) 每批托運不得連同由同一紡織商向同一收貨人輸出的任何其他標明商業樣本，由同一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出。

(G) 該等紡織品必須按照以下規定予以蓋印或標記—

(I) 如屬衣物—

(1) 必須以不能消除的方式用正楷字體在衣物的內部蓋印“SAMPLE”字樣。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而長度最少須為 153 毫米。蓋印的顏色必須與衣物的顏色形成對比，而蓋印的位置必須接近產地來源國家的標籤以及必須實際蓋於衣物本身的上面。(200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2) 對於透明的或不可予以蓋印的衣物(包括三角褲、比堅尼泳衣、

襪類、透明薄料的衣服或非常薄的成衣), 如蓋印“SAMPLE”字樣可能使衣物不適宜用作貿易樣本者, 則必須將不小於 64 毫米 x 13 毫米並載有“Sample-Not for Resale”字樣的布標籤顯眼地和永久地繫固在衣物上, 並緊靠產地來源國家的標籤。

(II) 如屬布料—

- (1) 布料的長度不得超過 1829 毫米。
- (2) 必須以不能消除的方式用正楷字體在布料的背面並於整幅布料的長度每隔 457 毫米

之處對角蓋印
“SAMPLE”字樣。字
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長度最少須為
153 毫米，而其顏色必
須與布料的顏色形成
對比。(200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III) 如屬布樣—

- (1) 布樣的大小必須小於 304 毫米 x304 毫米。
- (2) 必須以不能消除的方式用正楷字體在布樣的背面對角蓋印
“SAMPLE”字樣。字
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長度最少須為
153 毫米，而其顏色必

須與布樣的顏色形成
對比。(200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IV) 如屬帽及手套—

(1) 必須以不能消除的
方式用正楷字體在帽
或手套的內部蓋印
“SAMPLE-NOT FOR
RESALE”字樣。每個
正楷字體的高度及長
度均最少須為 26 毫
米。蓋印的顏色必須與
帽或手套的顏色形成
對比，而蓋印的位置必
須是在帽舌的底部或
其他顯眼的地方，以及
實際蓋於帽本身的上
面。在手套上蓋印的位

置必須接近產地來源國家的標籤，以及必須實際蓋於手套本身的上面。(2001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2) 不可蓋印的帽或手套必須按照第(i)(G)(I)(2)節所列出的標籤規定予以標籤。

(V) 如屬鞋履—

(1) 必須在鞋履的底部開啟或切割開一個直徑6.5毫米的孔；或

(2) 必須將不小於64毫米 x 13毫米並載有“Sample-Not for Resale”字樣的標籤縫在或永久地繫固在鞋

履的外面或在(當察看
鞋履時)內部輕易可見
的位置。

(VI) 如屬行李、手袋、裝飾物及
其他雜項紡織物品—

在物品的內部並接近頂部的
位置必須蓋有用不能消除的
墨水作出的容易辨讀蓋印，
蓋印須載有正楷字體的
“SAMPLE-NOT FOR
RESALE”字樣。每個正楷字
體的高度及長度均最少須為
26 毫米。蓋印必須實際蓋於
物品本身之上，而其顏色必
須與該物品的顏色形成對
比。(2001 年第 118 號法律
公告)

(H) 就符合第(i)(G)節所提述的不能消除的蓋印的規定而言，不能消除的蓋印必須是不可被擦掉或除掉的。以粉筆書寫或塗白的標記屬不可接受。

(I) 如屬郵寄包裝物，隨附於包裝物的郵寄報關單以及包裝物內附的發票均須載有“Marked Sample - Not for Resale”的聲明。(2001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ii) 經剪割或已蓋印的樣本—

(A) 該等紡織品屬並非供轉售的真正樣本。

(B) 根據由署長施行的來源核證或發出出口許可證制度，該等紡織品的產地來源是香港。

(C) 必須按照以下規定剪割該等紡織品或在該等紡織品上蓋印—

(I) 如屬衣物—

(1) 必須在衣物的主要部位剪開或撕開一部分。剪開的部分必須在衣物的外面以及必須是可看到的，並且不可在接口或邊沿。剪開或撕開部位的長度最少須為 51 毫米；或

(2) 必須在衣物外部的顯眼地方開啟或剪開一個直徑最少 26 毫米的孔或部分，而所在位置不能被補片或徽章覆蓋；或

(3) 必須以不能消除的墨水或油漆用正楷字體在衣物上蓋印

“SAMPLE” 字樣。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而長度最少須為 51 毫米。字樣必須蓋印在衣物外部的顯眼地方，當該衣物被穿上時，該字樣須可被看得見，而其顏色必須與衣物的顏色形成對比。

(II) 如屬布料—

(1) 布料的長度不得超過 1829 毫米。

(2) 必須在整幅布料的長度每隔 457 毫米之處以不能消除的墨水或油漆用正楷字體蓋印“SAMPLE”字樣或戳上顯示“SAMPLE”字

樣的齒孔。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長度最少須為 127 毫米，並必須成垂直橫越布面。字樣必須在布料的正面或前面，而其顏色必須與布料的顏色形成對比。

(III) 如屬布樣—

- (1) 布樣的大少必須小於 304 毫米 x304 毫米。
- (2) 必須在布樣的主要部位切割開一個直徑 26 毫米的孔或部分，或必須在布樣的正面或前面以不能消除的墨水或油漆用正楷字體蓋印 “SAMPLE” 字

樣。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而長度最少須為 51 毫米，而其顏色必須與布樣的顏色形成對比。

(3) 小於 203 毫米 x203 毫米的布樣可在不予切割開或蓋印的情況下作為經剪割的樣本輸出，但該等布樣不能用作招攬訂單以外的任何用途。

(IV) 如屬鞋履—

必須在鞋履的底部開啟或切割開一個直徑 6.5 毫米的孔。

(V) 如屬行李、手袋、裝飾物及其他雜項紡織物品—

可用以下方式在物品上蓋印或剪割物品—

(1) 切割開一個直徑最少 26 毫米的孔或長度最少 51 毫米的切割口；或

(2) 以不能消除的墨水用正楷字體蓋印

“SAMPLE”字樣，而其顏色必須與物品的顏色形成對比。對於顯眼邊的平面面積是 304 毫米 x304 毫米或超過 304 毫米 x304 毫米的物品，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而長度最

少須為 127 毫米。對於
顯眼邊的平面面積小
於 304 毫米 x304 毫米的
物品，字樣的高度最少
須為 26 毫米，而長度
最少須為 51 毫米。

該孔、切割口或蓋印必須是
在物品的表面的外面，並須
是在使用該物品時可以看得
見的位置。

(D) 就符合第 (ii)(C) 節所提述的不能
消除的蓋印的規定而言，不能消除的
蓋印必須是不可被擦掉或除掉的。以
粉筆書寫或塗白的標記屬不可接受。

(E) 該等樣本的發票必須載有
“Stamped or Mutilated Sample-Not for
Resale” 的聲明。(1996 年第 422 號法
律公告)

(F) 如屬郵寄包裝物，隨附於包裝物的
郵寄報關單以及包裝物內附的發票均
須載有 “Stamped or Mutilated Sample -
Not for Resale” 的聲明。（200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199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 | | | | | |
|-----|-----|-----------|---------------|-----------|---|
| 章： | 60A | 標題： | 進出口(一般)規 例 | 憲報編 號： | L.N. 193 of 1999; L.N. 196 of 1999 |
| 附表： | 5 | 條文標 題： | | 版本日 期： | 23/07/1999 |

[第 2A、2B 及 7 條]

第 I 部

本條例第 6AA(1)條所指的“指明紡織品”及“生產”

| 項 | 紡織品 | 工序 |
|----|--|--|
| 1. | 裁剪及車縫成衣，意指由布料經裁剪和車縫而成的成衣，或由布料經其他方式縫合而成的成衣。 | 為使有關成衣在署長施行的來源核證或發出出口許可證制度下符合獲發香港產地來源證的規格，而由署長決定為縫合他所決定的成衣部件的工序。 |

第 II 部

本條例第 6AA(2)條所指的國家或地方

1. 加拿大
2. 歐洲聯盟當時的成員國
3. 美國

第 III 部

本條例第 6AA(1)條所指的“准許期間”

指明紡織品的生產開始當日及該日之前的 3 個工作天。

(1) 在本部中，“工作天”(working day)指並非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2) 在第(1)分段中，“烈風警告日”(gale warning day)及“黑色暴雨警告日”(black rainstorm warning day)的涵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第 IV 部

本條例第 6AA(1)條所指的“要項”

1. 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登記編號。
2. 分判商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登記編號。
3. 產品描述。
4. 產品數量。
5. 產品類目編號。
6. 目的國家或地方。
7. 組件的描述及來源。
8. 生產製單編號。
9. 就有關的個別托運而言為識別購買交易所特別編配的買家訂單編號或檔號或標記。
10. 本地分判措施。
11. 生產的開始日期和完成日期。
12. 生產地方。
13. 為使署長能夠決定是否認可任何生產通知書而由署長不時指明的其他詳情。

就第 1 及 2 項而言，“登記編號”(registration number) 指

製造商或分判商根據本規例第 IIIA 部或《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H)第 7 條登記的編號。

第 V 部

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IIA 部管限的指明紡織品

1. 僅由符合下列說明的樣本組成的托運指明紡織品 —
 - (a) 屬相同的式樣 ; 並且
 - (b) 數量不超過 60 件。

2. 僅由符合下列說明的樣本組成的托運指明紡織品 —
 - (a) 屬相同的式樣 ; 並且
 - (b) 擬為宣傳有關成衣而免費派發之用 ; 並且
 - (c) 數量不超過 120 件。

3. 下列紡織品 —
 - (a) 由離開香港的人藉其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出並供該人自用的指明紡織品 ; 或
 - (b) 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 , 並作為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所需要耗用或使用的供應品

的一部分而輸出的指明紡織品，

而顧及輸出該等紡織品的目的，其數量是合理的。

(附表 5 由 1999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增補)

| | | | | | |
|----|-----|-----------|---------------|-----------|---------------------|
| 章： | 60B | 標題： | 進出口(費用)規 例 | 憲報編 號： | L.N. 279 of 2003 |
| 條： | 2 | 條文標 題： | 訂明費用及付款 方式 | 版本日 期： | 02/01/2004 |

(1) 附表第 3 欄指明的費用為署長就附表第 2 欄所指明事項所收取的費用。(1983 年第 388 號法律公告)

(2) 附表第 1(c)、4(a)及 14 項所列的費用—

(a) 如申請或呈交是以紙張形式提出或作出的，則須—

(i) 以現金或經由迅通電子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名為“易辦事”的繳費系統繳付；或

(ii) 以該項所顯示的金額總值的黏貼郵資印花或戳蓋郵資印花繳付，而該等印花乃於申請書或生產通知書上附

貼或蓋上印戳(視屬何情況而定)者；或
(2001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

(b) 如申請或呈交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或作出的，則以政府及該指明團體所同意的方式繳付。(1975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1982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543 號法律公告)

(3) 署長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就附表第 3、12 及 13 項收取按比例以月為基準計算的費用—

(a) 有人為此目的而提出申請；及

(b) 署長信納如此收費可使該申請人就上述每一項的登記，均在署長所決定的同一日期屆滿。(2001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

(3A) 凡就為管制紡織品而為某人就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一段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進行登記，署長須就該項登記所收取的費用，為以附表第 3 項所指的年費按照該期間內的月份數目而按比例計算所得的款額的費用。(200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4) 在計算須根據第(3)或(3A)款繳付的費用時 — (2003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a) 任何少於一個月的期間須視作一整月計算；及

(b) 任何少於\$0.50 的不足一元之數，無須計算；而任何不少於\$0.50 的不足一元之數，則須視作一整元計算。(2001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 | | | | | |
|-----|-----|-----------|---------------|-----------|---------------------|
| 章： | 60B | 標題： | 進出口(費用)規 例 | 憲報編 號： | L.N. 252 of 2002 |
| 附表： | | 條文標 題： | 附表 | 版本日 期： | 02/01/2003 |

[第 2 條]

費用表

| 項 | | \$ |
|----|--|------|
| 1. | (a) 申請就紡織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發給進口許可證 (1992 年 第 160 號 法律 公 告) | 無須付費 |
| | (b) 申請就紡織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發給出口許可證 | 無須付費 |
| | (c) 就紡織品— | |
| | (i) 申請發給出口許可證(表格 4 TIC 353) (1984 年 第 315 號 法律 公 告 ; 1989 年 第 129 號 法律 公 告 ; 1992 年 第 160 號 法律 公 | 56 |

| | | |
|------------------------------------|-------|--|
| 告) | | |
| (ii) 申請發給出口許可證— | | |
| (A)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 | 216 | |
| (表 格 5 TIC | | |
| 353A) | | |
| | | |
| (B)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 | 141 | |
| 提供的服務而提出的 (1996 年第 | | |
| 484 號法律公告) | | |
| (iii) 申請調用配額(表格 TIC 395) (1984 年 | 251 | |
| 第 126 號法律公告 ; 1984 年第 315 號法律公 | | |
| 告 ; 1992 年 第 160 號 法 律 公 | | |
| 告) | | |
| (iv) 申請自由額出口授權書(表格 TIC | 508 | |
| 355(FQ)) (1984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 ; 1992 | | |
| 年 第 160 號 法 律 公 | | |
| 告) | | |

.....

(v) 申請配額轉讓(表格 TIC 396, TIC 397, 280
TIC 398) (1984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 ; 1992
年 第 160 號 法 律 公
告)

.....

(vi) (由 1996 年第 484 號法律公告廢除)

(vii) 申請發給進口許可證(表格 7 TRA 23) 40
(1984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 ; 1989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

(viii) (由 1993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廢除)

(ix) 申請發給特別出口許可證(表格 8a TRA 58
534A 及 8d TRA 534D) (1992 年第 160 號法
律公告)

(x) 申請發給特別進口許可證(表格 8b TRA 43
534B、8c TRA 534C 及 8e TRA 534E) (1992
年 第 160 號 法 律 公

告)
.....

(xi) 申請發給出口許可證—

(A)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 216

(表格 8 TRA 534)

(B)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 141

提供的服務而提出的 (1996 年第
484 號法律公告)

2. 就禁運物品、受限制物品或受管制物品(未經加工 無須付費
鑽石除外)發給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2002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

3. 為管制紡織品而為某人登記所收取的年費 (1984 1712
年第 315 號法律公告; 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 第 128 號 法 律 公
告)

...

4. (a) 申請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加工證或第 5 項所

述的任何其他證明書(不包括普及特惠稅證)——

- (i)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表格 TIC 110 185)
- (ii)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95 而提出的 (1999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 (b) 申請發給普及特惠稅證(表格 TIC 185B) 324 (1989 年第 390 號法律公告 ; 1992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 ; 1997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
- 5. 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表格 TIC 16)、加工證(表格 無須付費 TIC 288)、普及特惠稅證(表格 A)和任何其他格式的產地來源證或任何與貨品產地來源有關的證明書 (1990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
- 6. 發給卸貨證(表格 TIC 42) (1990 年第 106 號法律 385

- 公告；1992 年 第 160 號 法律 公
告)
7. (由 1996 年 第 484 號 法律 公告 廢除)
8. 就正式紀錄的任何副本或摘錄而發給的準確性證 300
明書，除非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另外訂明恰當
費用，則屬例外 (1992 年 第 160 號 法律 公
告)
9. 發給來自或摘自進口及出口報關單的統計數據正 15
式紀錄的任何副本，收費按每頁或不足一頁亦作
一頁計算 (1992 年 第 160 號 法律 公
告)
10. 發給來自進口及出口報關單的任何統計數據(但 按計算的
不包括正式紀錄的副本)，收費按實際完成的工作 費用收取
和 包 括 所 有 間 接 費 用 計
算
-
- 10A. 為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而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 203

- (1985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 10B. 發給進口報關單或出口報關單或艙單的核證副本 245
(1990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 10C. 發給國際進口證 (1992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65
11. (由 1996 年第 484 號法律公告廢除)
12.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3003
A)第 IIIA 部或《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H)第 7 條為某人登記所收取的年費
(1990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1992 年第 237 號法律
公告；1997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 ..
13. 就任何人於 199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期 2825
間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 | | |
|-----|--|-----|
| | A)登記為紡織商而收取的年費 (1993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 | |
| 14. | 呈交生產通知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 |
| | (a) 如生產通知書是以紙張形式呈交的 (表格 TRA 579) | 49 |
| | (b) 如生產通知書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呈交的 (1999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 | 34 |
| 15. | 就未經加工鑽石— | |
| | (a)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第 VI 部就任何兩年的期間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而收取的費用— | |
| | (i) 如屬首次登記 | 840 |
| | (ii) 如屬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將其登記續期 | 595 |

(b) 發 給 進 口 許 可 證 175
證

(c) 發給出口許可證 (2002 年第 180 號法律公 告) 200
告)

(1982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 ; 1993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 ; 1994 年第 259 號法律
公告 ; 1995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 ; 1996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 ; 1997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
《2004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對經濟的影響

紡織及成衣產品的配額限制於二零零五年取消，會為香港業界帶來機會和挑戰。在二零零四年之後實施的紡織品管制制度，能有效區分香港製造與內地製造的紡織及成衣產品。新制度能保護香港在二零零五年及以後的紡織品貿易利益，並會對香港的經濟增長及就業情況帶來正面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2. 各項有關紡織及成衣產品的數量限制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取消後，我們預計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及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工業貿易署將會刪減約共 251 個職位，而香港海關則會刪減約共 101 個職位。每年因而節省薪酬 1 億 3,535 萬元。

3. 工業貿易署將透過內部調配、填補空缺及自然流失等途徑處理刪減職位後的人手，但文書人員則會有大約 91 個過剩員額。我們估計，到了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完結時，貿易主任職系也可能會出現輕微的人手過剩現象。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人手情況。

4. 至於香港海關方面，進行內部調配及安排有關人員擔任新職務後，估計到了二零零六年四月，只剩出 6 名一般職系人員及 1 名汽車司機。

5. 工業貿易署和香港海關會與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一般職系處商討重行調配受影響一般職系人員和刪減有

關職位的速度和時間安排。在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前，有關的職系管理層也會向屬下人員解釋新制度的人手計劃。

6. 隨着配額限制取消，各項與配額有關的紡織品申請費及服務費在二零零四年之後將不再適用。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政府在這方面的實際收入估計，政府的收入每年將少收 9,740 萬元。

7.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就整體紡織品簽證安排進行檢討(見主體文件的第 7(d)段)。在此之前，其他與紡織品有關的費用(包括提交生產通知書的費用及簽證費)將維持不變。